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財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核有重大違失部分：</p> <p>(一) 經查本案會勘時，陳情人帶往會勘之地點位於上安堤段下游之郡坑堤防附近河段，非本次上安堤防潰決河段，當時左岸山坡雖有部分土石崩落，惟非大量崩積情形，且經現場觀察該河段河床與該處堤頂高差約 5 至 6 公尺左右，河幅尚寬廣，通洪斷面符合治理需求，而且該河段於 88、89 年度曾辦理疏濬，故認尚無急迫需要辦理疏濬。因此會勘後作成結論除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出疏濬計畫外，另本河段在疏濬前將視主流變化情形，本權責做適當處置。</p> <p>(二) 上安堤防破堤主要因為上安堤防對面之左岸山坡土石大量崩積於河道中，嚴重束縮河道通洪斷面，致該河段主流路被迫向右偏移，由上游流洩而下之洪流挾帶土石直接衝擊上安堤防，造成潰堤，屬天然災害，與疏濬與否尚無關聯，更與該次會勘及其後處理無因果關係，先予釐清。</p> <p>(三) 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配合疏濬所擬之採取土石計畫，其申請範圍為郡坑溪匯流處至濁水溪匯流處，與民眾申請疏濬之河段範圍大很多，因此兩者之間沒有同理關係。</p> <p>(四) 立法院要求該署第四河川局自行辦理，故 93 年才依其決議辦理疏濬，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處至郡坑溪匯流口處亦秉此原則，在敏督利風災後，由第四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因此該局乃駁回南投縣政府申請土石採取案。</p> <p>(五) 第四河川局對於民眾申請疏濬案，均相當重視，並依規定辦理會勘，其會勘結論乃依現況情勢所研判之結果，應無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之意。</p> <p>二、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針對該毀堤防復建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間完工驗收，歷經 95 至 97 年共 14 次颱風豪雨之考驗(含本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皆能發揮防洪導水之功能。</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10、29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